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2329—2008

牛皮蝇蛆病诊断技术

Diagnostic techniques for bovine hypodermosis

2008-08-22 发布

2008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和附录 C 均为规范性附录。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本标准由全国动物防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殷宏、罗建勋、关贵全。

牛皮蝇蛆病诊断技术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牛皮蝇蛆病(bovine hypodermosis)诊断技术的要求,包括临床诊断、动物剖检和酶联免疫吸附试验(ELISA)。

本标准适用于牛皮蝇蛆病的诊断。

2 临床诊断及剖检检查

2.1 临床诊断

牛感染皮蝇后,一般不呈现明显的临床症状,但严重感染时,幼畜可表现出消瘦、生长缓慢、贫血,母牛产乳量下降,役畜的使役能力降低等症状。当皮蝇幼虫钻入脑部时,可引起神经症状,如作后退运动、突然倒地、麻痹或晕厥等,重者可造成死亡。此外,由于第三期幼虫在皮肤上形成穿孔,细菌感染而引起化脓,形成瘰管,常有脓液和浆液流出,瘰管逐渐愈合,形成斑痕。但上述症状只能作为诊断的参考指标,不能作为确诊的依据。只有当在牛的后背部发现瘤肿状隆起和皮下蜂窝组织炎,且可挤出第三期幼虫时,方能确诊。

2.2 剖检检查

当对疫区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时,经常采用此方法。重点检查部位为食道黏膜、背部皮下、瘤胃浆膜、大网膜、食道浆膜等部位,如发现第一期、第二期或第三期任一阶段的幼虫,便可确诊。

2.2.1 第一期幼虫的形态

呈乳白色,长 3.5 mm~12 mm,宽 0.75 mm~2 mm,前端稍尖。

2.2.2 第二期幼虫的形态

呈浅黄白色,长 11 mm~15 mm,宽 3 mm~6 mm。腹面微隆,背面平。外观口钩仅见两个黄褐色的小圆点,彼此分离。

2.2.3 第三期幼虫的形态

虫体长 19 mm~25 mm,宽 8 mm~11 mm,长宽比例(2.3~2.1):1,背面平,腹面隆起,侧面有疣状突,色泽因成熟程度不同而异,由淡黄白至淡褐色、黄褐色以至黑色,体具 11 节(胸部 3 节、腹部 8 节),伪头部具一对头感器,彼此分离。口钩退化为黑色圆点。

3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(enzyme-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; ELISA)

3.1 试验材料

3.1.1 抗原

制备方法见附录 A。

3.1.2 标准阳性血清

自牛皮蝇蛆病流行区颈静脉采集背部有瘤包牛的血液,分离血清,经国外商品化试剂盒检测为阳性后,按 3:1(3 体积血清:1 体积甘油)加入甘油,混匀,分装于 1.5 mL 离心管,−20 °C 保存备用。

3.1.3 标准阴性血清

自无牛皮蝇蛆病流行的南方省份经颈静脉采集牛的血液,分离血清,经国外商品化试剂盒检测为阴性后,按 3:1(3 体积血清:1 体积甘油)加入甘油,混匀,分装于 1.5 mL 离心管,−20 °C 保存备用。

3.1.4 酶标记二抗

辣根过氧化物标记的兔抗牛 IgG,自生化试剂公司购买。